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51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 被告人杨庚，男，1984年6月2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222198406287818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天津市城区低压营业站职员，住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和平里4号楼3门401号。2013年9月1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4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庚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学军、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杨庚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杨庚于2012年3月12日申领交通银行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6222521214281606），并于2012年4月18日开卡使用。截至2013年8月2日被告人杨庚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共计本金人民币28119.89元，经银行二次催收后三个月仍拒不还款。2013年9月9日，被告人杨庚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，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杨庚归还全部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，且有被害单位张某某的证言及报案材料，被告人杨庚申领信用卡的相关手续，消费记录及催收记录，被告人的户籍材料及还款证明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庚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28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庚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杨庚经公安机关传唤，自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，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。同时，考虑被告人杨庚案发后积极归还欠款，认罪态度较好、具有悔罪表现之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庚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交纳2500元，余款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。）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杨庚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禁止被告人杨庚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闫 清

审 判 员 王小江

代理审判员 刘 毅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王 欣